



大成律师事务所

总第001期

【2013】9月刊

大成电力资讯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昆明市南屏街华城大厦17/18楼

kunming.dachenglaw.com

目 录

创刊词.....3

电力及国资资讯

◆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5

◆关于当前开展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7

案例解析

◆库区安全管理案例.....11

◆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杨家园水电站库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16

◆下游河道案例.....21

◆关于加强百花滩水电站库区、尾水及自然河道安全管理的通告.....25

相关链接

◆四川遂宁电站突然放水致下游垂钓者1死1失踪.....26

◆绵阳小伙跳河救人致残 起诉上游电站放水.....27

◆不服一审判决 江油龙凤水电站提起上诉.....29

◆工程分包欠款案例.....32

法规政策

◆关于规范水能（水电）资源有偿开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5

◆关于电力项目实施资本金制度的若干意见.....37

联系我们.....40

作者简介.....41

创刊词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自2004年起，大成律师事务所就进行了从个体作业向团队化作业转型，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的探索和改革。

作为一家大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大成在能源法律服务领域已经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特别作为昆明分所，目前担任诸如云南电网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云南分公司、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等多家电网及电力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在电力法律服务领域遥遥领先。

为更好地开展电力法律服务，大成（昆明）分所专门成立了电力业务部，为电力行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目前电力业务部开展的电力业务主要包括：

- 一、电网公司法律服务；
- 二、发电企业项目的立项、前期、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全方位法律服务；
- 三、电力项目的兼并、整合等并购法律服务；
- 四、东南亚电力业务投资法律服务；
- 五、电力项目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法律服务；

六、其他电力法律服务。

大成电力资讯电子期刊，由大成（昆明）分所主办，不定期出版，面向电力行业、大成总部及各分所及相关单位发行。

我们期望，通过电子期刊的发行，提高大成律师在能源法律服务领域的水平和能力，使大成律师的电力法律服务跨上新的台阶。同时，我们也将取得的相关经验传递给有关电力企业及同行，共同为中国电力的发展作出自己的努力！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资讯

背景：2010年以来，国资委、证监会两部门共同牵头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开展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专项治理活动，在各方的努力下，不少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问题，通过大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大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资产等方式得到了有效解决，其余企业大部分也通过向市场公开承诺等方式提出了解决措施和期限。两部门结合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了持续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参考境外成熟资本市场特别是香港市场的经验，两部门发现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开展培育注资的模式，不仅可有效解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而且能促进形成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为此，两部门一致认为，有必要将多年来形成的共识和企业工作中形成的成熟经验进行总结、推广，以《指导意见》的方式，使专项治理工作转向常态化管理，促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
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国有股东）行为，促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证券监管等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在此基础上，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二、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三、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时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四、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在依法合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针对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和期限，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切实履行承诺，并定期对市场公布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五、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六、国有股东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配合所控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严格防控内幕交易。

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

点，充分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和证券市场规律，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资讯

背景：近日，国家能源局有关部门发布《关于当前开展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提出电力直接交易实行东中西部差别化准入政策。东部地区，一般性的高能耗企业，原则上不安排参与直接交易；中部地区，参与企业单位能耗须低于当地工业企业平均水平；西部地区，参与企业单位能耗须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通知》指出，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国家有关部门不再进行行政审批，要减少干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通知》强调，各地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和企业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开展直接交易的电量规模，加快推进输配电价(含损耗率)测算核准工作，按照东中西部差别化的政策，严格市场准入条件，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并且环保排放达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淘汰类产品、工艺的企业不得参与。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能效标杆企业，以及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实现用电科学、有序、节约、高效的企业参与直接交易。实行差别化的准入政策，促进产业布局优化。东部地区，要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能效标杆企业倾斜，一般性的高能耗企业，原则上不安排参与直接交易；中部地区，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其单位能耗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企业平均水平；西部地区特别是能源富集地区，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其单位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能耗水平和行业平均能耗水平参照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标准执行。按照平稳有序的原则逐级开放用户。近期首先开放用电电压等级110千伏(66千伏)及以上用户，有条件的可开放35千伏(10千伏)及以上的工业用户或10千伏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参与直接交易。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探索商业用户与分布式发电企业之间开展直接交易，以及工业园区和独立配售电企业整体作为用户参与直接交易。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当前开展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的总体要求以及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有关意见，为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并加强后续监管，规范直接交易行为，经商有关部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工作，国家有关部门不再进行行政审批。请各地按照原国家电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继续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相关工作，已经开展试点的地区，应在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继续推进，尚未开展直接交易的地区，要结合地区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二、完善电力直接交易的市场准入条件，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

（一）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并且环保排放达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淘汰类产品、工艺的企业不得参与。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能效标杆企业，以及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实现用电科学、有序、节约、高效的企业参与直接交易。

（二）实行差别化的准入政策，促进产业布局优化。东部地区，要向高新技术企业、战略型新兴产业及能效标杆企业倾斜，一般性的高能耗企业，原则上不安排参与直接交易；中部地区，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其单位能耗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企业平均水平；西部地区特别是能源富集地区，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其单位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能耗水平和行业平均能耗水平参照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标准执行。

（三）按照平稳有序的原则逐级开放用户。近期首先开放用电电压等级110千伏（66千伏）及以上用户，有条件的可开放35千伏（10千伏）及以上的

工业用户或10千伏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战略型新兴产业参与直接交易。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探索商业用户与分布式发电企业之间开展直接交易，以及工业园区和独立配售电企业整体作为用户参与直接交易。

三、减少干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指定直接交易的对象、电量和电价，不得以直接交易为名变相实行电价优惠政策。各地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工作方案、交易规则、输配电价以及参与直接交易的企业名单应予公开。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电网企业要公平开放电网，做好直接交易的具体实施、计量结算和信息披露工作。

四、合理确定开展直接交易的电量规模。按照积极稳妥、实事求是、循序渐进的原则，根据当地的需要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确定直接交易的电量规模，待取得经验和相应政策配套后，逐步扩大规模和范围。

五、加快推进输配电价（含损耗率）测算核准工作。国家已核批输配电价的省份，按照核批的标准执行。未核批的省份，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输配电价计算公式，抓紧测算后提出意见，按程序报批。

六、加强对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领导。以省为单位统筹安排电力直接交易工作。可以成立由有关领导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交易规则，明确分工，加强协调，有序推进电力直接交易工作，工作方案报国家能源局和有关部门备案。各派出机构应积极推动直接交易相关工作，会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及时跟踪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纠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3年7月29日

案例解析

库区的安全管理责任在水电公司，还是在政府？

案情简介：

2012年12月13日，被告沈xx、雷xx、祝xx邀约原告之女赵xx到某县xx电站水库烤鱼吃。晚上八时许，陈xx（事故中死亡）划船载沈xx、雷xx和赵xx返回岸上途中翻船，造成赵xx溺水死亡。事发后，陈xx从网箱养殖户唐xx、樊xx领取了赔偿款105000.00元。因赵xx家



属未得到任何赔偿，经协商未果，赵xx家属将xx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唐xx、樊xx等八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赔偿193629.5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陈xx、沈xx等未尽照顾、注意和保护的义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而水电公司作为电站的投资主体，系水库的所有者；唐xx、樊xx作为网箱养殖户和船只的所有者，未尽管理职责，是造成事故的另一重要原因。因此，根据《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

另查明，沈xx、雷xx系网箱养殖户唐xx、樊xx雇请养鱼的小工，载人的小船系养殖户养鱼所使用的铁皮船。事发当日15时左右，死者和有关被告开始烤鱼、喝酒，20时左右在返回岸上时船体下沉，导致陈xx、赵xx死亡。事发后，唐xx、樊xx作为陈xx的雇主，赔偿了其父母死亡赔偿金即丧葬费105000.00元。

案件的焦点问题：

一、本案中，水电公司对库区安全是否具有管理责任？

二、邀约赵xx烤鱼的沈xx、雷xx、祝xx是否对其死亡具有照顾和保护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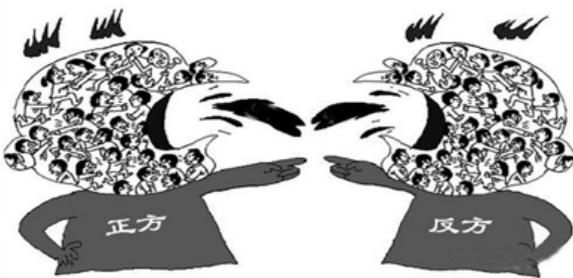
三、划船载人的陈xx对于赵xx的死亡应否承担责任？

四、网箱养殖户唐xx、樊xx是否应对员工的行为承担责任？是否对铁皮船有管理职责？

各方观点：

水电开发公司观点：

一、电站虽然系开发公司投资，但是电站建成后，公司仅对电厂的经营等行为进行管理。至于电站库区的使用，以及如何使用，没有决定权。事实上，库区养鱼是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的扶持当地移民生活的一种举措，并不是水电公司决定的。



二、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安全执法由海事部门行使。而水电公司对水上交通安全没有处罚权，不应承担管理责任。因此，要求驳回

原告对水电公司的诉讼请求。

沈xx、雷xx、祝xx观点：

赵xx明知其他人喝了大量的酒，还要求划船上岸，对于其自身的死亡有很大的过错，要承担主要责任。

陈xx父母观点：

陈xx死亡后，没有遗产可以赔偿，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养殖户唐xx、樊xx观点：

对员工邀约烤鱼的行为不知情，铁皮船系养鱼经营过程中使用，是不允许载人的，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裁决：

一审法院于二0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作出裁决，认为：

本案受害人赵xx，明知网箱养鱼工棚建于水面上，不是公众娱乐场所，对



自身安全存在极大的危险性，还与喝了大量白酒的沈xx、陈xx、雷xx乘坐仅能载重两人而且没有任何安全保障的铁皮小船靠岸，视生命安全于不顾，最终造成死亡的严重后果，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即损害金额的30%。水电开发公司仅对大坝的安全及电站的经营行为进行管理和决定，对到库区水域进行作业和游泳的人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赵xx的死亡与水电公司没有任何因果关系。对于原告要求水电开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被告唐xx、樊xx作为网箱的合伙人，对雇员和经营场所管理不严，对自己所有的船只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即损害金额的10%。被告沈xx、雷xx在大量喝酒后，对赵xx提出乘坐小船回去的建议不加以制止，应当知道或预见四人乘坐仅能载重两人而且没有任何安全保障措施的铁皮小船的危险性，对生命安全于不顾，最终造成了陈xx、赵xx溺水死亡，二人应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即沈xx承担损害金额的10%，雷xx承担损害金额的10%。陈xx对于事故的发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明知肇事小船的特点和属性，任用小船载人，其行为是造成赵xx死亡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即承担损害金额的40%。陈xx死亡后，其父母应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没有在辩论终结前向法庭证明陈xx生前有何遗产，而陈xx父母获得的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范围。因此，原告要求从陈xx父母获得的死亡赔偿金中给予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在计算赵xx的赔偿金额时，法庭支持了死亡赔偿金94440.00元，丧葬费20189.00元以及精神抚慰金5000.00元。据此，法院判决：

- 一、被告唐xx、樊xx赔偿原告xx12712.90元；
- 二、被告沈xx赔偿原告12712.80元；
- 三、被告雷xx赔偿原告12712.90元；
-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评语：

一、本案是一起涉及库区安全管理的案例，虽然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但我们看到，上述法律法规并未对库区安全管理主体予以明确。这导致实践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往往把管理责任全部归结为电站的投资主体。

此外，由于众多司法参与人员，特别是法官，对该种类型案件处理的较少，缺乏相关经验，对事故本质无法正确认定，导致处理起来困难重重。因此，说服法官就成了此类案件中非常重要的任务。

作为水电公司的代理人，庭审中，我们采取了迂回方式，举例说明投资公路与投资电站的法理是一致的，从而得出库区安全管理不属于水电公司。

实践中，公路建成后，道路上时常发生各种交通事故，但很少有把公路的投资公司告上法庭的（除重大设计失误外）。公路投资公司对于公路的主要责任仅在于，按照公路建设规程，把好质量关，保证公路合格竣工，并通过验收使用。至于发生在公路上的各种交通事故，公路投资公司不应当，也不会去承担任何责任。

同理，作为电站的投资公司，其首要和终极任务是保证建设的电站能够竣工验收。否则，会被要求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如，重大安全事故罪）。

电站建成后所形成的库区，其管理职责应当主要在于政府相关部门。如涉及旅游的、交通、文化等行为的，应当由旅游、交通及文化等部门进行管理。那种认为电站由水电公司投资新建，由此得出库区管理责任在于水电公司的观点，无形当中加大了水电公司的职责，是不正确的。

从法理上将，权利（权力）背后意味着责任。该案中，库区中网箱养鱼，以及库区规划、码头的建设等，均由政府主导，从未征求过水电公司的意见，更未要求水电公司参与。此外，网箱养殖户也无须向水电公司缴纳养殖承包费。再次，水电公司对于水上行为没有任何执法权和处罚权。这说明，库区管理的职责在于水电公司的观点是错误的。

从案件的最终处理来看，法官基本采纳了我们的观点，并作出了正确的判决。

该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各当事人并没有提出上诉。

二、库区安全管理与大坝安全管理的联系和区别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

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此外，第十二条也规定“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

作”。从上述规定看，大坝的管理单位应包括水电公司在内的很多单位，但在实践中，大坝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主要由水电公司在负责。这与库区的安全管理是有区别的。

大坝的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电厂能否正常发电以及关乎下游河道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日常经营中，要求水电公司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日常的安全监测以及各种危及大坝自身安全行为的安全管理工作。

相关链接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杨家园水电站库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

2010年12月14日 来源: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有关乡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加强杨家园水电站库区水域安全管理，落实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库区安全生产职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预防水上交通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大中型水库库区水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各部门职责明确如下：

一、乡镇人民政府管理职责：

1、结合实际制定汛期、节假日、集会、集市、农忙、学生上（放）学及学生旅游活动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健全乡、镇、村（居）、村民组和船主（船员）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2、宣传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3、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4、负责渡口、渡船、码头等水上交通设施和岸线的维护与管理。落实“五定”（定渡口、定渡船、定载额、定渡工、定制度）工作，加强渡口管理，维护渡运秩序；

5、负责农自用船的检丈、登录、发证和管理；

6、依法打击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水上交通遇险救助，做好水上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二、村（居）、村民组管理职责：

1、建立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明确职责，落实村（居）、村民组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安全管理；

2、落实汛期、节假日、集会、集市、农忙、学生上（放）学及学生旅游等活动值班监控制度，“三无”船舶举报制度，船舶、船员违法举报制度，村民红白喜事用船管理制度，村民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承诺制度，农自用船管理制度等；

3、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船主（船员）、农户逐一签订水上交通安全责任状。

三、杨家园水电站管理职责：

1、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水上救援人员，完善安全设施设备；

3、大坝泄洪口200米范围内，禁止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4、库区蓄水前对库区污染物、障碍物等进行清理，保证水域安全清洁；

5、库区抗旱、防洪、泄洪、水位调整、发电放水等影响水上交通安全，应当提前48小时通知赤水河各县市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情况下，应协助海事管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6、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并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四、部门管理职责：（一）交通运输部门管理职责：

1、实施库区水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库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检查及专项整治，宣传贯彻执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

2、主持水上安全生产办公室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和周边地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除渔船外的水上交通事故控制指标的考核管理责任。

3、交通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船舶法定检验、船舶登记和发证；组织开展船员技术培训，负责船员考试、审验、发证；负责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实施通航管理；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4、交通航务管理机构负责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港口企业资质条件审核、许可，维护水路运输、港口（码头）安全生产秩序；督促、指导水路运输、港口（码头）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5、交通渡口管理机构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渡运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渡口的审核、设置、规划编制，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渡口安全管理和渡口设施及渡船的维护管理。

（二）安监部门管理职责：

1、对库区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参与或组织相关部门起草库区水域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2、参与有关部门制定库区水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库区水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库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发布库区水域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负责库区水域生产安全事故调度统计分析工作。

4、指导库区水域有关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5、指导库区水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库区船舶经营单位安全培训

6、监督检查库区水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

时”情况，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和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7、参与有关部门制订库区水域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8、受本级政府的委托，依法组织库区水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完成安委会和上级安全监管部门交办的库区水域其他安全生产事宜。

（三）公安部门管理职责：

1、依法严格管理库区民用爆炸物品，打击库区水域非法爆破行为。

2、负责库区水域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配合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各项专项检查。

3、打击破坏水域安全设施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及库区水域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4、参与库区水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

5、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农牧部门管理职责：

1、负责农自用船、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安全行业管理；负责农自用船和渔业船舶、船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2、贯彻执行国家农自用船、渔业船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负责农自用船、渔业船舶的检验、登记管理以及船员培训考试发证；负责对农自用船、渔业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指导、督促乡镇开展农用船、自用船和渔业船的检丈、登录、发证和人员的安全管理，制止农自用船和渔业船参与社会运输。

4、负责库区非通航水域的水产养殖发展规划，制止渔业船舶擅自改变用途；负责组织清除通航水域碍航捕养设施，确保航道畅通。

5、负责农自用船、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承担农自用船、渔业船舶安全事故的考核管理责任，参与农自用船、渔业船舶与其它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文化旅游部门管理职责：

1、负责水上旅游、游乐、漂流等船舶及浮动设施的水上交通安全行业管理；组织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保障水上旅游、游乐、漂流项目符合安全资质开业条件，督促本行业船舶、浮动设施及从业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登记及培训考试。

3、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水利部门管理职责：

1、负责通航水库大坝禁航区和管辖的封闭水域内船舶的安全管理；

2、按规定设置和维护水库大坝禁航设施、标志。

3、负责水库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发布水库泄洪通告、鸣放警报。

4、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教育部门管理职责：

1、负责将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库区水域周边学校（含民办学校）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安全防范及保护能力；

2、负责监督库区水域周边学校（含民办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库区周边学校（含民办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渎职或违法行为。

（八）电力监管部门管理职责：

1、负责库区电力行业和大坝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事故隐患。

3、组织和开展库区水域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落实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组织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分析、诊断、评估和评价。

4、配合或参与库区水域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5、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例

下游河道发生伤亡事故，开发公司能否免责？

案情简介

2007年5月14日，余xx接到娘家电话，叫回家插秧。当日中午14时许，余xx携其子尹xx，随同叶xx、余xx和王xx一行五人，由某咖啡厂附近的xx江边步



行过江。当行至距岸边6米左右时，遇电厂发电排水，将余xx及其子尹xx卷走。事发后，原告尹xx组织多名职工和亲属顺江寻找，同时将遇害的消息告知了当地派出所。5月21日，在事发7公里处发现遇害人尸体。原告把遇害人安葬后，找到xx水电开发公司协商赔偿的相关事宜，但开发公司未给予答复。为此，原告将xx水电开发公司告上法庭。

原告认为，水电开发公司经营管理的电站开闸放水致被害人死亡，应承担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据此，要求赔偿误工费3248.70元，死亡赔偿金87840.00元，丧葬费20017.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29646.00元，精神抚慰金160000.00元，共计300751.7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案件焦点问题：

一、电厂发电排水是否属于高度危险作业？

二、开发公司是否需要发生在距离电厂40多公里远发生的伤亡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三、开发公司对于下游河道是否尽到了安全管理义务？

各方观点

原告观点：

一、电厂发电排水属于高度危险作业，因此，开发公司应对高度危险作业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既然事故发生，说明开发公司没有尽到安全管理义务。

三、开发公司建设电站，改变了江水的自然运行规律和附近村民的通行方式，增加了过江的危险，因此，对造成的后果理应承担任。

被告观点：

一、发电排水不属于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七种高度危险作业之一。《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速、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到目前为止，除了民法通则列举的7种高度危险作业外，并没有任何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高度危险行为作出过扩展或延伸的解释，而水电厂的发电排水行为并不属于《民法通则》规定的上述七种行为之一。

二、开发公司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力所能及的安全管理责任。事发地点距离电厂40多公里，已经远远超出了电厂的安全管理范围。

三、电站的建设，是经过合法的手续，所谓改变江水的自然规律与增加危险之间并没有法律上的逻辑关系。因此，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裁决：

二00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审法院作出裁决。

法院认为，事发当日，电厂发电系根据电网的调度命令进行发电，属正常操作行为。发电前15分钟已鸣笛警示，对周围环境一定范围起到了安全提示。此外，发电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电站经营、管理的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已经在库区及电厂下游设置了大量的安全警示牌，并对此和有关部门对库区和电厂周围的村民进行了安全知识的宣传，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力所能及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案中，余xx及其子的死亡地点，距离电厂40多公里外，已经远远超出了电厂的安全警示范围。因此，开发公司对于余xx及其子的死亡没有法律上的过错，不应当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对于原告所称的案件属于高度危险作业，法院认为，发电排水行为不属于《民法通则》规定的高度危险作业之一，且发电所产生的排水是流入特定河道，而河道系历史自然形成，并不构成对周围环境的高度危险。因此，原告诉称案件属于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案件，不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法院驳回了原告对开发公司的诉讼请求。

接到判决书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律师评语：

一、关于本案引申的法律思考

1. 电厂的下游河道的安全警示范围，多少范围是合理的？

2. 电厂发电排水，是否属于高度危险作业？

对于第一个问题，从目前的法律法规看，并没有规定下游河道多少距离的范围为电厂的安全警示范围。正是由于规定的缺失和不明确，导致下游河道发生安全事故时，无论距离多远，受害者家属一般都认为是电厂的排水行为造成。甚至像本案的原告一样，认为建设电站的行为，改变了江河的自然规律，增加了风险，由此所产生的责任都要由开发者承担。

我们认为，应当从法律的角度对下游河道的安全管理范围进行明确。其次，电厂的安全管理措施只能是合理的、力所能及的。不能认为，只要发生了安全事故，就是管理不到位。本案中，假如40多公里外发生的安全事故也要开发公司承担，我们认为显然是不合理的。

第二个问题中，涉及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

原告之所以认为案件属于高度危险作业，主要原因在于，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案件中，如果不能证明伤亡后果不是受害者的故意行为造成的，开发公司即使尽到了合理的安全管理义务，一般情况下都要承担责任。因此，原告对于认定高度危险作业乐此不疲。

此外，司法实践中，法官从稳定、和谐的角度，往往倾向于认为发电排水行为属于高度危险作业，这给水电公司的律师在代理案件中增加了极大的难度。而有关伤亡案件中，即使存在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但水电公司要证明受害者系故意行为，是极其困难，甚至不可能。特别有关证人与受害者都系同村或者亲属关系，这给该种证明造成了事实上的不可能。

我们认为，下游河道安全事故，仅属于一般的人身伤害案件。一方面，法律没有把类似行为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另一方面，发电所产生的排水流入特定河道，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危险。受害者只要稍加注意，不冒险涉水过江，一般是可以完全避免的。

二、案件的启发

虽然开发公司最终没有承担赔偿责任，但我们认为，电厂与周边村民搞好相邻关系，对于顺利开展企业经营行为起着重要作用。有些电厂发生过类似耕牛被冲走，挖沙船被卷走等安全事故，因双方未能恰当处理，导致村民围堵电厂，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事例。因此，从长远出发，我们建议，开发公司在可

能的前提下，可以投入少量的费用，建设类似简易过江桥，飞兜，缆绳等让村民过江的设施，这样方便村民过江，从另一个方面促进企业的经济发展。



相关链接

关于加强百花滩水电站库区、尾水及自然河道安全管理的通告

中广核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百花滩水电站库区、尾水及自然河道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百花滩水电站库区、尾水及自然河道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百花滩水电站库区、尾水及自然河道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水库实行不定时泄洪和泄洪前预警制。每次预警拉响警报器二次，警报器响3分钟，间隔2分钟。城区段采用两种预警方式，白天（06:00-22:00）采用声报警，晚上（22:00-06:00）采用光报警，预警方式与声报警相同。水库泄洪前第一次预警警报发出后，所有人员、设备应当立即撤离河道。

二、百花滩电站征地范围、水库回水线区域及大坝下游500m河道范围内为工程区管理范围。未经许可，工程管理范围内严禁单位和个人进行种植、砂石

开采、倾倒垃圾及物质堆放活动。经许可采（抽）砂（石）单位和个人必须远离堤防100m及大坝上下游500m外进行开采（抽）。

三、严禁在尾水渠、水库管理范围内及坝下游500m范围内捕鱼、游泳等一切涉水活动。

四、严禁单位和个人在河道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种植阻水高秆作物及堆放阻水物质。

五、严禁单位和个人破坏泄洪警示标牌及安全行洪设施。

六、水库大坝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及过往人员应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如给国家、集体或个人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广核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相关链接

四川遂宁电站突然放水致下游垂钓者1死1失踪

时间：2013-09-19 16:29:29 星期四

来源：人民网 编辑：盛岚

人民网成都8月19日电（陈曦 通讯员 马锐）今（19）日凌晨遂宁市射洪县螺丝池水电站6号闸突然开闸放水，导致下游百米处，3名垂钓者被大水卷走。目前已确认1人身亡1人失踪。

据目击者邓某讲，凌晨4点左右，他与好友段某到射洪县螺丝池水电站下游百米左右的涪江边晨钓。当他们到达目的地时，发现已经有4名“钓友”在这里了。4时51分，水电站6号闸门突然开闸放水，涪江水势突然猛涨。

“当时我在水里扑腾，只能听到洪水的声音。”逃过一劫的文某心有余悸地说。他亲眼看到水电站闸门开启，江水倾泻而下，但来不及撤离，被汹涌的



江水卷入。他大声呼救，声音被泄洪时巨大的水流声完全淹没。本能的求生欲望让他的双手在江面疯狂拍打。幸运的是，沿江漂流了数百米后，文某被江中的一堆耸起的石头挡住了，随后慢慢地爬上了岸。

消防官和医务人员

赶到现场后，水位已经下降，刚才被江水淹没的岸边也已经露了出来。消防官兵携带照明灯，沿着江岸仔细搜索。6时36分，在下游一公里处，消防官兵在岸边草丛中搜寻到第一名遇险者。目前，该男子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

8时07分，消防官兵在距离事发地点3公里左右的岸边，找到了第二名遇险者，遗憾的是，该男子已经身亡。

截至到记者发稿时，第三名遇险者的搜救工作仍在进行。事故的具体原因正有关部门在进一步调查中。

绵阳小伙跳河救人致残 起诉上游电站放水

2013年01月22日 09:36 来源：四川新闻网-成都商报

绵阳小伙认为，电站放水未通知下游，与自己救人受伤有因果关系
电站有过错？

原告律师：

对于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行为，龙凤水电站没有尽到谨慎的安全保障告知义务，存在过错，与邵斌救人受伤有因果关系

电站无过错？

被告辩称：

龙凤水电站开闸向涪江河道放水，属于正常生产环节，之前没有事前通知下游的先例，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也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绵阳人邵斌，2011年勇救两名被困河中的两名老人，致右腿多处粉碎性骨折。至今右腿中还有11颗钢钉未取出，经鉴定一处为九级伤残，两处为十级伤残。2012年12月31日，邵斌荣获四川省见义勇为奖，获得5万元现金奖励。

近日，他以放水时未尽到通知义务为由，一纸诉状将江油市龙凤水电站起诉至法院，索赔15万元。

河水猛涨，小伙下河救人

“要不是邵斌这个好小伙，我就活不到今天了。”游仙区石马镇翠屏村一组61岁的徐桂珍大娘，回忆起一年前她和66岁丈夫获救的经过，仍感慨不已。2011年12月15日下午2点，她和老伴在河边洗菜，突然河水陡涨，老两口被困在河中间。邵斌和另外一位邻居跳下河中，老夫妇才得救。

邵斌在救人过程中，右腿多处粉碎性骨折。他忍着剧痛，坚持将两位老人救上了岸。当地政府和群众将伤势严重的邵斌送往医院救治，花去医疗费两万余元，至今右腿中还有11颗钢钉未取出。经鉴定一处为九级伤残，两处为十级伤残。由于英勇救人，邵斌荣获绵阳市见义勇为勇士光荣称号，2012年，又荣获四川省见义勇为奖，获得5万元现金奖励。

受伤残疾，起诉上游电站

河面300多米宽，是什么原因导致河水猛涨一米？邵斌事后得知，上游10多公里处的江油市龙凤水电站当时在开闸放水。据了解，2011年12月15日下午2点，龙凤水电站在开闸放水过程中，除了致使徐桂珍夫妇遇险外，水电站下游的几处沙场亦遭水淹，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

“水涨得太快了，沙场里的水泵、控制柜、电动机、挖掘机等设备，转眼就遭淹了，造成了10多万元的损失。事前根本没有接到任何书面通知和电话。水电站后来说拉了警报，但是我们根本就没有听到。”昨日下午，江油市龙凤镇顺江村4组沙场负责人王国玉介绍，沙场被淹的三四个多月后，在江油市有关部门协调处理下，龙凤水电站给他的沙场赔偿了八万元。

“龙凤水电站表示愿意‘补偿’三万元，并要扣除绵阳市人民政府奖励给我的一万元见义勇为奖。无奈之下，我才选择通过司法途径维权。”昨日，邵斌表示，受伤残疾后，也确实给他的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邵斌以龙凤水电站侵权为由，向绵阳市游仙区法院起诉，索赔15万元。1月16日上午10时，游仙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庭审焦点

电站放水该不该通知？

在庭审现场，邵斌的代理律师陈述，对于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行为，龙凤水电站没有尽到谨慎的安全保障告知义务，存在过错，与邵斌救人受伤有因果关系。依据《民法通则》第109条规定：因制止、防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给予适当的补偿。请求法院判令龙凤水电站赔偿邵斌各种损失15万余元。



请求法院判令龙凤水电站赔偿邵斌各种损失15万余元。

龙凤水电站代理律师答辩称，龙凤水电站开闸向涪江河道放水，属于正常生产环节，每隔一定周期，都会进行开闸放水作业，之前也没有事前通知下游的先例，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方面也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所以水电站并无过错，邵斌救人受伤，水电站亦不存在侵权行为。

同时，龙凤水电站代理律师当庭拒绝了法官提出的调解建议，表示她得到龙凤水电站的授权，仅是出于对邵斌见义勇为行为的赞赏，龙凤水电站愿意给邵斌捐赠两万元。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法院将择日宣判。

不服一审判决 江油龙凤水电站提起上诉

来源：《绵阳日报》 2013年05月19日02:53

本报讯 日前，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我市首例见义勇为受伤维权案有了新进展，江油龙凤水电站不服游仙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原判”。5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对该案进行了询问。

焦点1

电站开闸放水未通知下游是否有过错

江油龙凤水电站在上诉书中对一审认定的证据、事实，办案程序和适用法律都提出了异议。问题的焦点之一集中在电站开闸放水未通知下游有无过错上。

电站代理律师王书华当庭陈述，事发当时是枯水期，电站的发电量也很低，是检修设备的最佳时机，对引水式电站来说，只需要放水至引水渠口以下，水量非常少，加之涪江河道龙凤至石马段落差很小，水流速度较慢，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导致所谓的河水猛涨。电站只要排水量没有超过批准的范围，就没有违规。现行法律中，也没有任何关于水电企业排水的义务性规定，所以电站没有过错，不存在侵权行为。邵斌所救两位老人是自己“置身于危险之中”。

邵斌代理律师罗志荣答辩，《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水电站、水库管理单位或者其他调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水情信息传递制度和通报制度，在因调水作业导致水位急剧变化，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区域内及时发布相关水情信息。水电站、水库管理单位或者其他调水作业单位未及时发布水情信息，导致人员伤亡和船舶设施损毁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电站开闸放水导致水位急剧增长，有及时通知下游的法定义务。电站开闸放水而不通知下游的行为，存在明显的过错。

罗志荣说，邵斌所救老人在水边洗菜，如果没有龙凤水电站未通知就开闸放水的行为，两位老人是不会遭遇危险的。邵斌见义勇为的行为，不仅挽救了两位老人的生命，客观上也为龙凤水电站的上述侵权行为减少了损失。如果两名老人遇难，龙凤水电站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将更大。

焦点2

见义勇为者是否在本案中获利

电站代理律师王书华说，一审程序上存在严重错误，一审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该规定是对普通侵权的规定而不是特殊侵权的规定。认为电站是否侵害了获救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其是否有过错等是查清事实和划分责任的前提，获救者应当参与诉讼，本案漏掉了获救者这一诉讼主体。同时认为民事赔偿是填平原则，邵斌不可从中获利。邵斌已经获得了各级政府的见义勇为基金或财政支付，这部分已经弥补了其部分损失。

邵斌代理律师罗志荣答辩，获救者在此次事件中，是没有过错的，所以不应成为被告。邵斌因其见义勇为，获得了各级政府的表彰和奖励，与本案的侵权赔偿是两个法律关系。政府奖励的是邵斌见义勇为的行为，而不是为电站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来埋单。

邵斌

维权虽难但对救人受伤无怨无悔

在经历此次诉讼案以后，救人英雄邵斌有何感想呢？邵斌说，当初决定为见义勇为行为维权，承受了很大的心理压力，怕被人们误解，认为自己当初救人就是为了图名图利。之所以选择通过司法途径维权，一是因为落下残疾之后，家庭生活和本人的工作确有困难；二是现在是法治社会，依法维权应该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通过对侵权人的索赔，对侵权人也可以起到警示作用，以免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他说：“通过这次诉讼，我明显感觉到了电站通过种种理由，是在推卸责任，感觉到了维权难。但是，对于当初救人受伤，我一点也不感到后悔，如果时光再回到那一刻，也会做出同样的选择。今后，遇到类似的事情，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我也会义无反顾地选择救人。”

（本报记者 陈荣）

案例

工程分包欠款，业主是否需要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案情简介

xx水电开发公司欲修建进场公路，为此，经招标，确定xx工程公司为中标单位，合同价款1500万元。合同签订后，xx工程公司将进场公路分成四段，并将其中三段包给了三个包工头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公司管理混乱，包工头无序施工，将进场公路沿线的村民田地及有关电信部门的通讯电杆损害，由此产生赔偿纠纷。此外，由于工程公司没有按照约定计划供应包工头炸药、柴油等物资，也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包工头窝工，且公路工期严重拖延。为此，包工头将xx工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1231190.59元及造成的其他损失839100元。同时，xx工程公司解释，未付工程款是因为业主没有按照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导致工程款拖欠。为此，包工头亦将业主xx水电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另查明，工程公司将工程分段和分包的事实，xx水电公司不知情。所有施工和工程款的结算，均由水电公司和工程公司进行沟通 and 结算。



案件的焦点问题：

- 1、水电公司对于剩余工程款和工程公司造成的损失，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
- 2、包工头认为的水电公司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

各方观点：

工程公司认为，包工头野蛮、无序施工，造成田地及通讯设施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包工头所完工程，因未进行验收，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合格工程，尚达不到结算的程度，无法支付剩余工程款。要求包工头继续履行分包合同，将工程做完后再行结算。

水电公司认为，分包工程是工程公司与包工头之间私下进行的，未经过业主同意。在水电公司和工程公司的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未经许可不得分包。因此，分包协议是无效合同。此外，水电公司和工程公司之间工程款支付的多少，均与包工头没有任何的法律关系。因此，对于工程公司的欠款及造成的损失，应该有工程公司和包工头去解决，与业主没有任何的关系。

包工头认为，水电公司有督促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的义务，且在施工总合同中明确约定，业主要扣留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在，既然已经发生工程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说明业主监督不力，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裁决：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交通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的规定，“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隧道等工程，应当选择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的专业队伍施工。路基改建和公路附属工程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当地农民参加施工”。因此，工程公司与包工头签订的《分包协议书》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未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是工程公司与包工头的真实意思表示，系有效合同。因当地村民阻止施工，导致工程无法继续进行，分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属于《合同法》九十四条规定中解除合同的条件之一，可以解除合同。水电公司与原告没有合同关系，双方不存在权利义务，因此不承担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包工头所诉损失，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工程公司存在违约，也未能提供损失的充分依据，法庭不予支持。关于工程量，因存在争议，法庭委托了相关鉴定机构进行了鉴定，应以鉴定结论为准。

据此，一审作出裁决：

- 一、解除原告与工程公司签订的分包协议书；
- 二、工程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204532.31元。
-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评语：

工程分包关系，在电力项目建设中大量存在。有些分包关系是经过业主同意的，有些分包关系是业主未同意，但是默许的。而有些分包是中标施工单位私下进行的行为。因分包而产生的与业主有关纠纷和案例很多，主要表现为：一、分包单位员工伤亡，员工认为业主有管理责任；二、分包单位未能拿到工程款，认为是业主不付款造成的，或者认为业主管理不善造成的，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分包单位工程质量存在缺陷，造成验收不过关，等等。

我们认为，分包关系在现实中无法避免，应正确看待。对于分包关系可能会产生的后果，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不以分包单位发生关系，包括函件往来，款项支付等；二、在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工程或者设备或者技术，未经允许，不允许分包。三、尽量与信誉好的单位签订合同，尽量避免那些信誉差，违纪现象严重的企业。四、涉及重大合同，应做好签订合同签前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合同对方的情况进行尽可能的了解。

本案中，水电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分包的行为不知情，也未允许。而且所有施工过程中的函件都仅与施工单位发生关系，从而不给包工头从默许或者知情的方面去找茬。

另外，我们从合同相对性的理论出发，认为水电公司与包工头没有任何合同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权利义务问题，不应承担所谓连带支付义务，更不应承担任何损失，最终也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部门规章

背景：在获取项目资源时，很多地方政府因财政困难，往往以水资源有偿使用为由，向企业收取几百，甚至上千万的有偿使用费，给企业投资造成了沉重的负担。为此，国家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规范水能（水电）资源有偿开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规范水能（水电）资源有偿开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

近几年，一些省市自行出台地方性水能（水电）资源有偿开发使用政策，以水能（水电）资源开发使用权有偿出让名义向水电企业收取出让金、补偿费等名目的费用，不仅违反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而且加重了水电企业负担，影响了水电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建立规范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水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停止执行自行出台的水能（水电）资源有偿开发使用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的规定，各地不得对已建、在建和新建水电项目有偿出让水能（水电）资源开发权，不得以水能（水电）资源有偿开发使用名义向水电企业或项目开发单位和个人收取水能资源使用权出让金、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有偿出让金、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等名目的费用。

二、切实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规范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



[2008]7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的规定，各地应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水资源费及时足额征收，按规定专项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并用于水资源

的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三、凡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各地一律不得越权设立涉及水电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不得设立涉及水电企业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凡违反规定的，要予以严肃查处。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电力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背景：实践中，很多公司经常咨询，电力项目最低资本金20%的规定从何而来，是如何规定的。为此，我们将该规定列出来，以供相关企业做参考。

国家电力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电力项目实施资本金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电力项目实施资本金制度的若干意见

[国电计[1997]60号] 2003-08-06

为了深化电力投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电力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特制定电力项目实施资本金制度的若干意见。

一、电力项目资本金的定义

电力项目资本金，是指在电力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方按协议投资比例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

电力项目资本金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电力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及以上，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资本金比例。计算资本金数额的总投资，是指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具体核定时以经批

准的动态概算为依据。

二、国家电力公司用于电力项目的资本金来源

- 1、公司税后收益；
- 2、折旧；
- 3、中央电力建设基金；
- 4、三峡输变电建设基金；
- 5、卖用电权资金；
- 6、按规定程序盘活存量资产取得的产权交易收入；
- 7、银行提供的股本贷款(软贷款)；
- 8、经国家批准发行的长期债券；
- 9、其它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三、国家电力公司电力项目资本金投向原则

1、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必须有市场，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兼顾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长期效益与近期效益。

2、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资源优化，有利于电力结构调整，有利于实现电力工业可持续发展。

3、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电源项目的投资，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对参与投资的项目一般应做到控股。

4、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可以适当用于有良好经济效益、有利于分流企业富余人员、有利于职工队伍稳定、有利于电力发展的多种经营项目。

四、国家电力公司电力项目资本金使用范围

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电力项目资本金的投资顺序为：国家电网项目；有利于电网经济稳定运行的调峰、调频骨干电源项目；老电厂技术改造项目；一般电源项目主要是环保、节能效益明显的电源项目。

1、国家电力公司主要投资全国电网联网工程、跨区域送电的大型发电厂及其输变电工程和必要的调峰、调频及骨干电厂。

2、电力集团公司主要投资本区域骨干电网工程、跨省送电的发电工程及其输变电工程和必要的调峰、调频及骨干电厂。

3、省(区、市)电力公司主要投资本省(区、市)范围内的电网工程、电源

工程及老电厂技术改造。

五、国家电力公司电力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1、根据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国家电力公司计划投资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电力发展五年计划，提交总经理会议审查通过。

2、国家电力公司的直接投资项目，由计划投资部门在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发展五年计划中初选项目，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提出报告并组织评审后提交总经理会议讨论决策，经总经理会议讨论通过的项目，在国家电力公司内立项。

3、国家电力公司的子公司投资项目，由该公司计划投资部门在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发展五年计划中初选项目，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提出报告并组织评审后提交该公司总经理会议(或其公司决策层会议)讨论决策。经总经理会议(或其公司决策层会议)讨论通过的项目，在该公司内立项。

4、在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内立项的项目，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集团公司、省(区、市)电力公司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开工报告，须经国家电力公司审查同意后转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其中集团内省(区、市)电力公司投资项目届先经集团公司初审后报国家电力公司审查同意。

联系我们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网址：kunming.dachenglaw.com

通讯地址：昆明市南屏街华域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871-63199386

传 真：0871-63189738

本期编辑：肖绍安 吴海云 徐国君

我们的邮件：shaoan.xiao@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13013325095

本期作者简介：

肖绍安律师，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系，2000年开始律师执业。

肖绍安律师一直专注于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电力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执业十多年来，肖绍安律师在能源法律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参与了众多水电、风电、太阳能、垃圾发电等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以及电力项目并购、融资等方面的工作，代理了大量涉及电力项目的诉讼案件，并都取得了不俗的成绩。